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对项目周边开展实地公众参与调查，向公众说明项目的内容及其所带来的环境、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及在施工期和运行期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影响，使公众对项目建设有充分了解，并且征询听取项目附近单位、群众团体、各阶层人士对项目建设的意见。通过调查，反映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使公众参与能让项目的规划设计更完善，对项目的影响有更深入而实际的认识，从而更有利子发挥项目的社会效益。

1 概述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在安顺市镇宁县良田镇纳沙村拟实施“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总投资 2579.6 万元。由于原选矿厂生产车间及相关设备均已拆除，本次在原有工业场地基础上重新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原矿来源于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设计选矿原矿 3 万 t/a，年工作 150 天，锑精矿产率约 12.94%，品位为 62.0%，即锑精矿产量 3882t/a（25.88t/d）。厂区占地面积约 17175m²（25.78 亩），与纳沙锑矿共用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新建原矿堆场、破碎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皮带廊道、尾矿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镇宁县工信局进行备案，备案编码：520423-04-05-649958。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管理条例》等规定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委托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镇宁县良田镇新屯社区进行第一次公示张贴，公示时间为起 10 个工作日，同时，2024 年 11 月 1 日在镇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zzn.gov.cn/xw/tzgg/202411/t20241101_86012116.html) 上发布第一次公示。在报告书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镇宁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gzzn.gov.cn/xw/tzgg/202411/t20241114_86069346.html) 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意见表；同时在评价范围内进行公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 10 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我公司对公众意见进行了统计汇总，同时编制了本次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第一次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名称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此公示内容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执行。

2.2 公开方式

2.2.1 现场张贴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镇宁县良田镇新屯社区进行第一次公示张贴。
照片详见图 1。

2.2.2 网络

2024年11月1日采用了网络平台公示的方法，公示网址如下：

(https://www.gzzn.gov.cn/xw/tzgg/202411/t20241101_86012116.html, 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2。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期间，公众未对项目提出建议或意见。



图 1 现场第一次公示张贴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 > 通知公告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一次公示 信息

时间: 2024-11-01 15:42:12 来源: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作者: 镇宁县人民政府 浏览量: 67次

字号: 大 中 小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规定及要求，现将“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首次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在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拟实施“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总投资2579.6万元。由于原选矿厂生产车间及相关设备需拆除，本次在原有工业场地基础上重新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原矿来源于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设计选矿原矿3万t/a，年工作150天，锑精矿产率约12.94%，品位为62.0%，即锑精矿产量3882t/a（25.88t/d）。厂区占地面积约17175m²（25.78亩），与纳沙锑矿共用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新建原矿堆场、破碎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皮带廊道、尾矿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于2024年7月9日在镇宁县工信局进行备案，备案编码：2047-520423-07-02-398643。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2、联系人及电话：苏** 13599219939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1、环评单位：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联系人及电话：王* 18798607321

四、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邮箱：435982733@qq.com

2、邮寄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

六、公众信息反馈时间

2024年11月1日至2022年11月8日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

图 2 网络第一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的内容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的时限为自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包含了环境影响的主要内容，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2024 年 11 月 14 日在镇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于 11 月 18 日及 11 月 19 日在《安顺日报》两次登报公示，网络平台及报纸公示时间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https://www.gzzn.gov.cn/xw/tzgg/202411/t20241114_86069346.html。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详见图 3，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截图详见图 4，第一次登报截图见图 5，第二次登报截图见图 6。



图 3 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 > 通知公告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时间: 2024-11-14 11:58:56 来源: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作者: 镇宁县人民政府 浏览量: 48次

字号: 大 中 小 ☞ 📱 📩

一、项目概况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在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拟实施“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总投资2579.6万元。由于原选矿厂生产车间及相关设备均已拆除，本次在原有工业场地基础上重新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原矿来源于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设计选矿原矿3万t/a，年工作150天，锑精矿产率约12.94%，品位为62.0%，即锑精矿产量3882t/a (25.88t/d)。厂区占地面积约17175m² (25.78亩)，与纳沙锑矿共用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新建原矿堆场、破碎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皮带廊道、尾矿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于2024年7月9日在镇宁县工信局进行备案，备案编码：2047-520423-07-02-398643。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在破碎工段各破碎设备分别设置1个集气罩（共3个）收集粉尘，再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DA001。

矿粉仓仓顶配套设置1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5%，料仓粉尘排放口离地高度15m，排放口编号DA002。

②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廊道输送方式；原矿堆场为敞开式钢结构大棚，在大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尾矿临时堆场设置为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浮选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施，浮选起泡剂随用随配，分段多次加药。

③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矿粉仓排放的粉尘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5采选类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废水

精矿浓缩溢流液和过滤机滤液单独采用1座精矿废水收集池收集初步沉淀处理后依靠重力流进入选矿废水回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通过回水泵打入高位循环水池，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分别经各车间排水沟收集后依靠重力流进入回水沉淀池沉淀后进入高位循环水池回用选矿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纳沙良田锑矿正在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处理设施设计规模24m³/d，采用AO工艺，设计出水符合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2排放限值要求，预计2024年12月建成投用。

③初期雨水

在生产区周围设置截水沟，并在厂区下游建设1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区初期雨水经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高位循环水池回用选矿生产，不外排。

④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收集处理后依靠重力流进入回水沉淀池回用选矿生产，不外排。

⑤固体废物的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铁工序收集的废铁件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破碎、筛分阶段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室内沉降粉尘作为矿粉一起送入矿粉仓用于浮选；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灰斗下落至矿粉仓内，作为矿粉用于浮选；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布袋由除尘器设备供应商更换并回收；精矿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底渣作为锑精矿产品进行收集，回水沉淀池产生的底渣作为尾矿暂存于临时尾矿堆场；化验室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处理；尾矿暂存于临时尾矿堆场，定期外售给兴仁市苏源商砼有限公司和兴仁县建兴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单独设置尾矿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项目区配套建设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验室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⑥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治理：对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设计时要注重各产生噪声设备的特点，充分利用厂房等围护结构隔声，同时对声压级较大的设备设隔声罩；对空气动力性噪声（如风机）安装消声器，各种产生振动的设备采用减振基础，以减少振动噪声传播。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 13599219939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

四、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新校区

联系人：王** 电话：18798607321 邮箱：435982733@qq.com

五、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PDF版征求意见稿，纸质稿存建设单位。

六、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和时间

(1) 反馈方式：公众可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

(2) 反馈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pdf

图 4 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

的 10 个工作日内，无人来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查阅纸质版本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提出的建议或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在《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2025 年 7 月 11 日在镇宁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的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网址链接为：

[https://www.gzzn.gov.cn/xw/tzgg/202507/t20250711_88276662.html。](https://www.gzzn.gov.cn/xw/tzgg/202507/t20250711_88276662.html)

网络第三次公示截图见图 7。



您当前所在的位置: 首页 > 新闻 > 通知公告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时间：2025-09-02 17:42:03 来源：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作者：镇宁县人民政府 浏览量：43次

字号：大 中 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相关规定，现将《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

一、建设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名称：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贵州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

项目概况：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在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拟实施“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总投资2579.6万元。由于原选矿厂生产车间及相关设备均已拆除，本次在原有工业场地基础上重新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原矿来源于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设计选矿原矿3万t/a，年工作150天，锑精矿产率约12.94%，品位为62.0%，即锑精矿产量3882t/a (25.88t/d)。厂区占地面积约17175m² (25.78亩)，与纳沙锑矿共用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新建原矿堆场、破碎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皮带廊道、尾矿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于2024年8月2日在镇宁县工信

局进行备案，备案编码：520423-04-05-649958。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先生 13599219939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 邮编：5612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西校区
联系人：王其 电话：0851-84732571
邮箱：435982733@qq.com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参说明详见附件。公示时间自公示期起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附件1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报告书.pdf
附件2 公众参与说明-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200td选矿厂（技改）项目.pdf

图 7 网络报批前公示

5 公众意见分析

本方式主要是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群众、团体单位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征集被调查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最后对公众反馈信息进行统计处理、分类汇总，得出公众参与调查结论。在公众参与工作首次公示后，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 ~8 月 6 日，以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项目所在地个人（当地公众）和团体（居委会和社会团体等）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共发放调查问卷 30 份，回收 30 份，其中个人 25 份，团体 5 份。

征求公众意见涉及团体统计见表 1。征求公众意见涉及个人统计见表 2。

表 1 征求公众意见涉及团体统计

序号	涉及团体名称	联系方式
1		
2		
3		
4		
5		

所有被调查的团体均对项目建设持支持的态度，未出现反对意见。

表2 征求公众意见涉及个人统计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所有被调查的个人均对项目建设持支持的态度，未出现反对意见。

承诺函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2025年7月8日

附件 1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规定及要求，现将“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首次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在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拟实施“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总投资 2579.6 万元。由于原选矿厂生产车间及相关设备需拆除，本次在原有工业场地基础上重新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原矿来源于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设计选矿原矿 3 万 t/a，年工作 150 天，锑精矿产率约 12.94%，品位为 62.0%，即锑精矿产量 3882t/a（25.88t/d）。厂区占地面积约 17175m²（25.78 亩），与纳沙锑矿共用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新建原矿堆场、破碎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皮带廊道、尾矿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镇宁县工信局进行备案，备案编码：2047-520423-07-02-398643。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2、联系人及电话：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1、环评单位：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联系人及电话：

四、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电子邮箱：

2、邮寄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

六、公众信息反馈时间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 日

附件 2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在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拟实施“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总投资 2579.6 万元。由于原选矿厂生产车间及相关设备均已拆除，本次在原有工业场地基础上重新建设，项目性质为改建。项目原矿来源于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设计选矿原矿 3 万 t/a，年工作 150 天，锑精矿产率约 12.94%，品位为 62.0%，即锑精矿产量 3882t/a（25.88t/d）。厂区占地面积约 17175m²（25.78 亩），与纳沙锑矿共用生产场地和办公场地。新建原矿堆场、破碎车间、磨矿车间、浮选车间、脱水车间、皮带廊道、尾矿堆场及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在镇宁县工信局进行备案，备案编码：2047-520423-07-02-398643。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在破碎工段各破碎设备分别设置 1 个集气罩（共 3 个）收集粉尘，再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DA001。

矿粉仓仓顶配套设置 1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5%，料仓粉尘排放口离地高度 15m，排放口编号 DA002。

②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项目物料采用密闭式皮带输送廊道输送方式；原矿堆场为敞开式钢结构大棚，在大棚四周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尾矿临时堆场设置为封闭式钢结构大棚；浮选车间设置通风换气设施，浮选起泡剂随用随配，分段多次加药。

③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破碎工序、矿粉仓排放的粉尘执行《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5采选类别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废水

精矿浓缩溢流液和过滤机滤液单独采用 1 座精矿废水收集池收集初步沉淀处理后依靠重力流进入选矿废水回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通过回水泵打入高位循环水池，回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车间地坪冲洗废水分别经各车间排水沟收集后依靠重力流进入回水沉淀池沉淀后进入高位循环水池回用选矿生产，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纳沙良田锑矿正在建设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该处理设施设计规模 24m³/d，采用 AO 工艺，设计出水符合足《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表 2 排放限值要求，预计 2024 年 12 月建成投用。

③初期雨水

在生产区周围设置截水沟，并在厂区下游建设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生产区初期雨水经

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进入高位循环水池回用选矿生产，不外排。

④化验室废水

化验室废水经中和池收集处理后依靠重力流进入回水沉淀池回用选矿生产，不外排。

(3)固体废物的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收集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除铁工序收集的废铁件集中收集暂存后外售；破碎、筛分阶段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和室内沉降粉尘作为矿粉一起送入矿粉仓用于浮选；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灰斗下落至矿粉仓内，作为矿粉用于浮选；袋式除尘器运行过程产生的废布袋由除尘器设备供应商更换并回收；精矿废水收集池产生的底渣作为锑精矿产品进行收集，回水沉淀池产生的底渣作为尾矿暂存于临时尾矿堆场；化验室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处理；尾矿暂存于临时尾矿堆场，定期外售给兴仁市苏源商砼有限公司和兴仁县建兴建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单独设置尾矿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项目区配套建设1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化验室废液、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油废抹布、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④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满足工艺设计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从噪声传播途径上治理：对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设计时要注重各产生噪声设备的特点，充分利用厂房等围护结构隔声，同时对声压级较大的设备设隔声罩；对空气动力性噪声（如风机）安装消声器，各种产生振动的设备采用减振基础，以减少振动噪声传播。

三、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通讯地址：贵州省安顺市镇宁自治县良田镇纳沙村

四、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贵州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花溪区贵州大学新校区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五、公众意见表及征求意见稿

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2：PDF版征求意见稿，纸质稿存建设单位。

六、公众意见反馈方式和时间

（1）反馈方式：公众可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便利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

（2）反馈期限：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贵州军宁矿业有限公司纳沙锑矿 200t/d 选矿厂(技改)项目
<p>一、本页为公众意见</p>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p>二、本页为公众信息</p>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